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50臺東市中山路二七六號
承辦人：陳頌恩
電話：089-330580
傳真：089-341118
電子信箱：w1033@tait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東縣達仁鄉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2月28日
發文字號：府觀交字第111028479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 (376540000A_1110284798_ATTACH1.pdf、
376540000A_1110284798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有關行政院111年12月26日院授陸經字第1110301016號
令，公布「恢復實施金門、馬祖與大陸地區間之客運船舶
往來，並以金門、馬祖地區之民眾及陸配等為限」自112
年1月7日至112年2月6日止，轉請查照並遵照辦理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111年12月26日院授陸經字第1110301016B號函
辦理。

正本：臺東縣各鄉鎮市公所、臺東縣政府所屬各機關
副本：本府交通及觀光發展處(交通事務科)



農觀課 收文:111/12/28



1110018318 有附件